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計劃說明書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現藉本《計劃說明書》邀請有意並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在油尖旺、深水埗、東涌和葵青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背景

2. 香港是國際都會，人口達 730 萬，其中約 26.4 萬人(3.6%)(外籍傭工不計算在內)為少數族裔人士¹(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有些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難以融入社區。

3. 政府委託了七個非牟利機構，在灣仔、觀塘、屯門、元朗、油尖旺、深水埗、東涌和葵青開設和營辦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其中，設於觀塘的中心還提供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而設於深水埗和東涌的則是分中心。由於油尖旺與深水埗地理位置接近，油尖旺中心和深水埗分中心由同一間非牟利機構營辦，以產生協同效應。

4. 二零二零年，政府邀請了有意並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在灣仔、觀塘、屯門和元朗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政府現邀請有意並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在油尖旺、深水埗、東涌和葵青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計劃目的

5. 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在本港永久居留的少數族裔香港居民，特別是來自印度、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等南亞國家的居民。為協助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和使用公共服務，四間中心須專門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下服務：

- (a) 下文第 19 至 21 段所述的中文(廣東話)和英文課程；
- (b) 下文第 22 和 23 段所述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¹ 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

- (c) 下文第 24 和 25 段所述的融入社區活動計劃；
- (d) 下文第 26 至 28 段所述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的計劃，以促進其個人發展，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 (e) 下文第 29 至 34 段所述的課後輔導班；以及
- (f) 任何其他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

申請資格

6. 申請機構必須是真正的非牟利機構，並於整段申請有效期內符合以下資格：
 - (a) 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機構；以及
 - (b) 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機構如未能符合第 6 段訂明的任何或全部資格，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7. 兩個或以上的機構可聯合提出申請。聯合申請的每個機構均須符合上文第 6 段訂明的所有資格。聯合申請的全部機構或任何一個機構如未能符合上文第 6 段的資格，申請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就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而言，“聯合申請”指兩個或以上的機構同意在財政上和運作上共同承擔營辦同一中心的責任。聯合申請機構均須各盡所能使服務量達到指定的水平，並須自行訂明其合伙安排、職責範圍、資源分配等。

8. 聯合申請的機構，須指定當中一個機構為主要申請機構，負責與民政總署聯絡，以及簽訂資助協議。主要申請機構是資助協議的主要承擔義務人，以及與政府聯絡的主要機構。中心的服務須由獲選機構以自聘員工提供。申請機構如計劃與其他機構以合伙、協作或委任方式營辦部分服務，須在申請書內列明擬議合伙、協作或委任安排的詳情，供政府考慮。然而，無論何種安排(與另一機構聯合申請或由另一機構提供部分服務)，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機構，須為合伙機構或其他服務營辦者／提供者的所有作為、失職和違責事項負上責任。

9. 每個合資格申請機構可提交建議書，申請營辦以下(a)、(b)或(c)組別(每個組別為一“中心組合”)任何一個但不多於一個中心組合：

- (a) 一間油尖旺中心加一間深水埗分中心；或
- (b) 一間東涌分中心；或
- (c) 一間葵青中心。

中心選址

10. 申請機構必須在擬議地區(即(a)油尖旺及深水埗(須提議兩個處所)、(b)東涌或(c)葵青)物色合適處所(例如少數族裔人士人口較多的地區)開設擬營辦的中心。申請機構亦須確保所選處所符合教育局有關開辦課程的規定，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然而，申請機構在申請時無須已成為中心擬議處所的承租人。

11. 申請機構可在擬議地區內提議多於一個地點為中心的選址。如屬這種情況，須在申請書列明選址的優先次序。

12. 如支援服務中心擬使用的處所、設施和設備，須與另一機構或另一人共用，申請機構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就共同使用該處所、設施或設備的安排，取得該機構／該人的書面批准，並須在申請書內列明共用安排的細則。與其他機構共用處所指在該處所內劃出一個範圍供中心專用，而處所的其餘範圍則由獲資助機構的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使用。處所劃為中心的指定範圍僅作營辦中心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資助協議訂明，劃為中心處所的指定範圍不得進一步劃分供共用作其他用途。任何擬支付的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因使用該共用處所產生並將由政府資助的支出，必須依中心使用該共用處所的程度按比例計算。政府的資助除用於營辦中心以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外，在任何情況下，撥款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供有關處所作其他用途。

13. 如擬議處所實際上已由政府另一個政策局或部門以象徵式租金供申請機構使用，而該政策局或部門已批准申請機構把該處所的一個指定範圍專用作營辦中心(該批准證明須連同申請書提交)，營辦機構應修訂就擬辦中心的處所提交的撥款建議中的預算，包括租金、差餉和管理費。如營辦機構並未作出有關修訂，民政總署會要求營辦機構修訂預算，並相應下調核准計劃開支的款額。

服務模式

14. 中心大部分服務須免費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申請機構如有意就某項服務收取費用或按金，須在建議書提供詳細的收費表或按金安排，並界定每項收費服務的範圍，以及向服務使用者發還按金的準則。有關收費服務的收費表須由政府另行批准，申請機構的建議書獲批准，不代表收費表亦獲批准。

15. 中心的服務必須開放給全港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中心不得只為所在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開放時間

16. 中心開放為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時間，須為每天至少 12 小時，每星期六天，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附表第(b)至(r)條訂明的公眾假期，中心無須開放。

中心職員

17. 營辦機構除了聘用教授中英文課程的導師外，還應聘用一些熟識相關少數族裔文化和能操相關少數族裔語言的職員，以便與參與中心所舉辦的語文課程和其他活動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載明就擬議服務對象使用的每種語言所聘請的職員數目和資歷要求，以及為職員提供的培訓。

18. 每個獲選機構均須優先聘請其獲批地區原有中心最少 50% 的現有職員。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書列明擬聘請現有職員的百分比。此部分為評分制度的其中一項評審準則。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19. 四間中心(油尖旺中心、深水埗分中心、葵青中心及東涌分中心)均須開辦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供少數族裔成人報讀。課程旨在讓參加者了解中英語文和本地文化，以應付日常需要，並助他們融入社區。

20. 在設計課程時，申請機構須充分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並須顧及以下因素：

- (a) **課程結構**：課程應涵蓋不同程度(初、中及高級程度)，以符合不同語文水平的學生所需。課程應以課堂學習為主，輔以各種課堂以外的活動，例如戶外活動或探訪，讓參加者在現實環境練習語文，並加深對社區的認識；
- (b) **課程內容**：應連貫和統一，但具靈活性，尤其着重提升學生的社交技巧。課程應涵蓋初級至高級程度的聆聽、會話、閱讀和寫作訓練，以助學生掌握日常生活和工作所需技巧；

- (c) 上課地點：應在中心或其他便利服務對象的地點上課；
- (d) 導師：須聘用持有本地大學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的全職或兼職導師，具教授中文／英文經驗者更佳；
- (e) 每班學生人數和組合：每班最少 15 人。根據經驗，每班包括不同族裔的學生較佳，以減少學生之間以母語溝通的機會。申請機構可提出開辦每班少於 15 人的課程，但須在申請書內述明擬定每班人數的理據；
- (f) 招生方法：招生過程須公開、公正，各種背景(包括來自不同少數族裔社羣)的合資格學生機會均等。收生不得限於某一種族或特定族羣，並應事先作適當宣傳；以及
- (g) 處所：獲選機構須物色／使用本身的處所或服務伙伴的其他處所提供服務，並須完全承擔因推行計劃而使用處所的一切費用及法律責任。

21. 獲選機構須按需要，負全責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的規定申請豁免註冊為學校，並取得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所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22. 四間中心均須定期開辦各類有系統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以助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盡快順利融入社區。中心制訂的計劃，須着重協助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熟識香港的社區生活。

23. 這些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須包括：

- (a) 專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設計的認識社區計劃項目；
- (b) 有關公共服務的座談會或講座，以助他們使用這些服務；
- (c) 介紹社區設施和本地文化的導賞團；
- (d) 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與本地華人溝通的語文課程；以及
- (e) 有關本地交通和就業支援等的活動。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

24. 四間中心均須開辦各類融入社區活動供少數族裔人士參加。這些活動須着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區，以及配合他們在語文訓練、教育、就業援助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25. 這些融入社區活動計劃須包括：

- (a) 專為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設計的個人發展計劃項目；
- (b) 社區共融計劃項目，讓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華人交流；
- (c) 一般查詢服務和協助，包括轉介服務和視譯(即口譯短文)，以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和使用各項社區服務；
- (d) 支援小組和輔導服務，以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文化差異，融入本地生活；以及
- (e) 其他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增值計劃項目或具創意的計劃項目。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的計劃

26. 四間中心均須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以助他們的個人發展，包括協助沒有就學或就業及容易受不良影響(例如濫用藥物、參與三合會或青少年罪行)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27. 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的目的如下：

- (a) 提供專設的計劃項目和活動，讓少數族裔青少年發揮潛能，實現理想，並增強自信心、責任感、溝通能力和對社區的歸屬感；
- (b) 引導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並發展興趣和嗜好以善用餘暇；
- (c) 增強克服困難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d) 為他們提供指導和支援，並按情況把有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服務和特別輔導者轉介往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以及

- (e) 與本地團體協作，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和華裔及其他青少年一同參與活動，以促進社會共融和種族和諧。

28. 青少年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設計劃項目須包括：

- (a) 舉辦專設計劃項目和課程，包括但不限於語文班、制服團體活動、急救訓練、認可證書課程、促進互信關係和團隊合作的計劃項目、技能訓練、義工服務和社區服務等，以促進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個人發展和發揮潛能；
- (b) 舉辦興趣小組和有益身心的活動，包括藝術和文化活動、戶外歷奇活動、體育活動、水上活動、興趣班等，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培養興趣和嗜好；
- (c)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指導和輔導服務，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分享經驗和提出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協助他們克服困難或解決問題，並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
- (d) 在有需要時按照少數族裔青少年對服務的需要，轉介他們往適當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跟進；
- (e) 與民政事務處、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區議會、少數族裔機構和當區學校聯繫，舉辦地區青年活動和比賽，以增強少數族裔青少年的自信和擴闊其視野，並促進他們與華裔及其他青少年互相溝通，達至社會共融和種族和諧；
- (f) 與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合作，在有需要時轉介大使計劃認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往青少年專責小組，以便適當跟進；以及
- (g) 提供其他符合他們的需要和有助他們融入社區的增值計劃項目或具創意的計劃項目。

課後輔導班

29. 四間中心均須為小一至中三的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後輔導班，目的如下：

- (a) 就少數族裔學生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提供指導；以及
- (b) 為學生舉辦課堂形式的活動，提升中文閱讀和寫作技巧，以及增加數學知識。

30. 申請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原則收生。課程宜在中心和其他便利屬課程對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地點或其他社區場地舉行。為公平起見，選用的處所宜向所有學生開放，不論其就讀學校及所屬羣組。

31. 每班導師／課堂助理與學生人數的最低比率為 1:6。班級結構宜分三個程度(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和中一至中三)，另應涵蓋以下各點，惟亦須視乎申請機構就各班的特定情況和所收學生的需要而定：

- (a) 每節課須有部分時間用於功課輔導，包括督導家課，以及協助學生理解全部科目，尤其是以中文授課的科目；以及
- (b) 餘下時間須為預先編訂的課程或活動，並着重中文或其他科目(例如數學)，讓學生練習閱讀和書寫中文，以及解答數學題等等，以引起他們的學習興趣。

32. 獲選機構須按需要，負全責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的規定申請豁免註冊為學校，並取得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所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33. 如申請機構擬為上述小一至中三以外級別的學生提供輔導班，須在申請書闡述有關的詳情及理據。

34. 獲選機構須聘請全職或兼職導師授課。導師須至少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以正在接受教師培訓或具有關經驗者為佳。如班別以較高年班學生為對象，申請機構須考慮聘請具備教師資格的人士，以提升課程質素。為協助維持課堂秩序，申請機構應考慮聘請課堂助理，以能與多數學生用母語溝通者為佳，在有需要時擔當傳譯，協助師生溝通。

服務監察和評審

35. 營辦機構須定期向政府提交關於服務量及服務成效的指標，而政府會按這些指標監察營辦機構的表現。政府會按需要會見營辦機構檢討其表現。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訂明下述既定指標每年承諾達到的水平，也可在申請書提議其他指標和評核工具。

(I) 中英文課程

(a) 服務量指標

- (i) 初級班、中級班和高級班的數目；
- (ii) 每班學生人數；
- (iii) 每班節數；
- (iv) 每班課堂學習時數；
- (v) 每班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以及
- (vi) 每個級別(例如初級班、中級班和高級班)涵蓋的聆聽、會話、閱讀和寫作技巧。

(b) 服務成效指標

- (i) 表示中／英文水平有提升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 表示社交技巧有提升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i) 表示有信心可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 (iv) 表示加深認識本地文化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啓導和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a) 服務量指標

- (i) 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 (ii) 每個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 (iii) 每個小組和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
- (iv) 小組和計劃項目活動在每一節所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 (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加深認識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i)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

(a) 服務量指標

- (i) 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 (ii) 每個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 (iii) 每個小組和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 (iv) 小組和計劃項目活動在每一節所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 (v) 小組和計劃項目活動在每一節所服務的本地華人數目(如有)；
- (vi) 提供一般查詢服務、視譯和指導／輔導服務個案的數目；以及
- (vii) 成功轉介往適當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跟進的個案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 (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加深認識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i)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IV)-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的計劃

(a) 服務量指標

- (i) 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 (ii) 每個小組和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 (iii) 每個小組和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數目；
- (iv) 小組和計劃項目活動在每一節所服務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數目；
- (v) 提供指導／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
- (vi) 成功轉介往適當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跟進的個案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 (i) 計劃項目達到目標的百分比；
- (ii) 表示滿意所接受的服務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百分比；
- (iii) 表示能夠發揮潛能和增進個人成長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百分比；

-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百分比；
- (v)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百分比；以及
- (v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少數族裔青少年百分比。

(V) 課後輔導班

(a) 服務量指標

- (i) 每個程度的班別數目；
- (ii) 每班學生人數；
- (iii) 每班的節數；
- (iv) 每班時數；以及
- (v) 涵蓋的家課督導、學習中文和數學詳情。

(b) 服務成效指標

- (i) 表示整體學業成績有進步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 表示認為得到幫助完成家課的參加者百分比；
- (iii) 表示更有信心提升中文水平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 (iv) 表示更有信心解答數學問題的參加者百分比。

36. 為確保能有效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營運機構須定期就其表現及服務提交進度報告及統計報表，並須每季提交運作財務報告。此外，政府保留權利進行獨立的服務監察和評核(自行或經獨立評核員)。

37. 具體而言，政府保留以下權利：

- (a) 進行預先通知或突擊視察／審計，查核營辦機構的表現、各個主要服務項目的實際服務量、已達到或未達到的服務質素水平及標準、需關注／被投訴的範疇及結果，以及財務記錄；
- (b) 委託一個機構監察中心的運作，並就日後的運作模式和服務範圍提出建議；以及
- (c) 聯絡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

38. 在任何情況下，營辦機構必須與政府或任何由政府委任的獨立評核員合作，以便為計劃進行表現評核。

39. 營辦機構本身也須按資助協議持續實施內部監察和檢討機制，以確保能達到計劃的目的，以及達致擬定的服務量、服務成效水平和服務質素。

危機管理和應變計劃

40. 營辦機構須制定危機管理運作指引及應變計劃，訂明策略以持續提供服務；並須確保當任何服務遇到問題，導致難以按本《計劃說明書》的規定提供時，應變計劃可隨時啟動。營辦機構一旦啟動應變計劃，並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須盡快通知民政總署。如出現任何情況令服務不能以正常方式提供，中心須根據應變計劃調整提供服務的方式，並盡最大努力達到所承諾的服務量和彌補任何不足之數。

41. 所有根據應變計劃以後備方式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本《計劃說明書》所載的全部規定。民政總署不會就應變計劃的啟動而支付任何形式的額外津貼或補償金。

撥款安排

42. 政府會提供一筆過撥款，資助開設新中心。開設新中心的一筆過預算撥款如下：

- (a) 367 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新的油尖旺中心加一間新的深水埗分中心(僅適用於新的營辦機構獲選開設和營辦該中心及分中心的情況)；
- (b) 250 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新的葵青中心(僅適用於新的營辦機構獲選開設和營辦該中心的情況)；
- (c) 117 萬港元用於開設一間新的東涌分中心(僅適用於新的營辦機構獲選開設和營辦該分中心的情況)；以及
- (d) 25 萬港元用於改善一間現有的中心(如現時的營辦機構獲選繼續營辦該現有中心，或由新的營辦機構接管位於擬議地區的現有中心的處所、家具和設備，以開設和營辦新中心或分中心(視屬何情況而定))。

43. 該一筆過開設新中心的撥款只供支付開設中心的非經常開支，例如進行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家具和安裝電話，也可用於支付合理比例的員工開支，以便安排員工在中心籌備期間執行啓用前的預備工作，包括招聘人手、

建立網絡、推廣服務、監察裝修工程、購置所需家具及設備，以及支付所選擇的處所在中心啓用前的租金。

44. 此外，政府已預留撥款供四間中心運作之用。用作中心營運開支的預算經常撥款的範圍如下，惟各個範圍的確實金額有待政府釐定：

- (a) 每年 1,000 萬港元至 1,050 萬港元用於營辦一間油尖旺中心加深水埗分中心；
- (b) 每年 650 萬港元至 700 萬港元用於營辦一間葵青中心；以及
- (c) 每年 300 萬港元至 350 萬港元用於營辦一間東涌分中心。

如有關處所已由另一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按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安排提供，運作撥款可進一步下調。

45. 經常運作撥款只供支付經常開支，例如中心僱員的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辦公室運作開支(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保險費、審計費及行政費)、服務推行開支及宣傳開支。中心僱員的約滿酬金、超時工作薪酬及花紅不會計算在內。經常運作撥款的撥款期由開展服務日期起計算，為期兩年，而營辦機構須在整段資助期內，按資助協議規定提供服務。

46. 經常運作撥款只供支付直接因中心提供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而產生的運作開支。一筆過開設中心撥款與經常運作撥款不得互相調撥。

47. 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經常運作撥款的資助期限和延長的次數。政府會參照計劃推行期間所得的經驗，檢討服務的未來路向。

48. 政府不會承擔超出核准預算範圍的任何法律責任，也不會考慮追加撥款。營辦機構無權代表政府或使政府承擔任何責任。營辦機構應以政府的委託人而不是代理人身分營辦支援服務中心。如任何人向政府提出或導致政府須承擔與此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損失、索償、損害、訟費、收費、開支、債務、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營辦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無須負責。

49. 營辦機構未得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機構的現金捐款、撥款或贊助以營辦中心。申請機構如有意以聯合資助方式營辦中心(即資助來源為民政總署和另一機構)，須在申請書載列理據供政府考慮。如另一機構的資助涵蓋任何開支項目，政府保留進一步下調建議預算和相應的核准計劃開支的權利。

撥款發放安排

50. 一筆過開設中心撥款和經常運作撥款均會按資助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分期發放。

51. 政府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停止發放撥款，包括一筆過撥款和經常撥款：

- (a) 營辦機構表現未如理想或與原定計劃大有出入；
- (b) 政府基於合理理由不同意部分付款項目；
- (c)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營辦機構需要或將會需要根據彌償損失條款，就政府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d) 為計劃開立的帳戶仍有大筆撥款尚未動用；或
- (e) 按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而須停止發放撥款。

52. 政府向營辦機構發放撥款，並不妨礙政府行使權力，要求該機構糾正在發放款項後發現的欠妥之處或違規事項。

計劃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53. 中心營運所得的一切收入，不論是否已在申請書申明，必須只供營辦或支援中心之用，以及供中心為本港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54. 計劃的所有收入(包括民政總署的資助、營辦機構為計劃提供的款額(如有)、現金捐款(如獲批准)、計劃的收入、銀行利息)及與計劃相關的支出，必須在季度財務報告中匯報，並在年度審計帳目中經過審計。計劃完成或終止後，須退還的款額是上述計劃收入在有關審計帳目中未動用款項的總額。

計劃的銀行帳戶和利息

55. 營辦機構須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並且無風險的有息港元帳戶，純粹和專門處理計劃所有收支款項。只有獲得核准撥款的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從該帳戶支款。上文第 54 段所述計劃收入的所有未動用餘額必須一直存放在該帳戶。計劃的銀行帳戶所得的一切利息收入，必須純粹用於中心為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所得利息不得用於資助協議核准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獲雙重撥款

56.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中向政府披露所有在其他撥款計劃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撥款額，並保證和承諾其他撥款計劃不包括建議預算中所列任何項目所涵蓋的款額，或其他用於開設或營辦支援服務中心的開支。“其他撥款計劃”指由另一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提供的任何撥款計劃，或由另一政府部門或政策局撥予身為受資助機構的申請機構的任何資助。

開展服務

57. 中心暫定按照以下時間表開始運作，為期兩年：

- (a) 葵青中心：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 (b) 油尖旺中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c) 深水埗分中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及
- (d) 東涌分中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政府保留權利，可在需要時更改開展服務日期。

申請手續

58. 合資格機構如有意營辦計劃，須提交一份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申請書。申請書須包括詳細建議書(紙本正本一份及副本一式八份，以及以 MS Word 檔案格式儲存於光碟的電子複本一份)，放入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申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由專人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第三科
(經辦人：總行政主任(3))

逾期遞交的建議書，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建議書，或在截止日期後提出修改計劃書的要求，概不受理。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有責任確保建議書正確遞交至上述地址。基於任何原因而遞交至錯誤地址的建議書，概不受理。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日期下午二時至五時期間發出或生效，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上述時間公布，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隨後第一個工作天的下午五時正。

59. 申請書須載列第 59 段第 (I) 至 (VII) 項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I) 申請機構及其聯合申請機構(如有)的資料

- 機構背景和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機構的正式中英文全名
 - 上文第 6 段所述機構的註冊詳情
 -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總幹事／總監)姓名
 - 機構的授權聯絡人及聯絡方法
 - 正式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
 - 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
 - 現行的員工結構及組織圖
 - 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申請機構及其聯合申請機構(如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和計劃的往績及經驗

(II) 服務設計及運作概況

- 整體策略以及如何達到本《計劃說明書》第 5 段所述的目的
- 區內的擬議選址和選址理由，包括擬議選址是否符合適用法例和規例的規定，例如提供有關服務不會違反現行租約條款；申請機構如提出多於一個地點作為開設中心的選址，須在申請書列明各選址的優先次序
- 中心的擬議面積
- 擬選用處所的照片、說明草圖／簡圖及平面草圖(如有)
- 所需設備、裝置及家具的種類和數目的說明
- 與其他機構／單位共用的處所／設施／設備的詳情(如適用)
- 中心開放時間(不得少於本《計劃說明書》第 16 段規定的時數)
- 服務計劃的詳細說明(包括推行時間表)，並另外提供語文課程、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融入社區活動計劃、課後輔導班及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的計劃的資料，包括本《計劃說明書》第 19 至 34 段有關項目下訂明的資料
- 為讓使用者受惠而在提供服務方面採用的具創意方法和增值計劃
- 接觸和吸引需要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公布和宣傳服務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獲取服務，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達政府的信息)

- 會員制度的詳情，說明如何透過會員資料庫向會員傳達信息並與他們有效溝通
- 提高服務使用者出席率及避免浪費資源的措施(包括獎勵及懲處機制)的詳情

(III) 服務質素管理

- 各項服務預期每年可達到的水平(包括本《計劃說明書》第 35 段列明的所有服務量指標和服務成效指標，以及申請機構提議的任何其他指標和評核工具)。就服務量指標而言，申請機構須填妥附件 A 所載的服務量指標範本，連同建議書一併提交。
- 支援服務的內部監察、評核及質素保證機制(例如投訴處理程序)的詳細說明
- 本《計劃說明書》第 40 和 41 段訂明的危機管理運作指引及應變計劃

(IV)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架構、編制和職責的詳細說明，包括少數族裔員工數目
- 招聘員工所要求的資歷和相關工作經驗
- 員工遴選、入職訓練、培訓和發展計劃的詳細說明
- 優先聘用擬議選址所在地區服務中心現有職員的安排的詳細說明，以及承諾再聘用有關職員的百分比(不低於 50%)。此部分為評分制度的其中一項評審準則

(V) 服務推行的計劃

- 為按擬開展日期推出服務而制定的服務推行統籌計劃／機制，並須就開設中心的各項工作(包括籌備工作、員工招聘和服務宣傳)訂明時間表
- 後備或應變措施／計劃，以確保為按擬開展日期推出服務而制定的工作計劃或服務推行的進度有所延誤時，中心仍可如期提供服務

(VI) 相關的營辦經驗及統籌策略

- 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表現、承擔及組織支援
- 現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網絡，以及如何與其他團體或服務機構合作維持現有網絡及建立新網絡的詳細說明，以助提供支援服務並作出合適的服務轉介

(VII) 財務管理

- 計劃的預算，包括開設中心所需的一筆過開支(列明例如翻新和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家具、安裝設施等分項數字)、每年經常運作開支(列明例如員工薪酬；辦公室運作成本；語文課程、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融入社區活動計劃、課後輔導班和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的計劃的服務推行成本；宣傳推廣費用等分項數字)，以及整段資助期的現金流量預測
- 財務管理及監管機制的說明
- 服務是否免費提供的說明，以及收費服務的收費建議和豁免收費機制(如有)的說明，包括收費服務及建議收費佔該服務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 收取按金和退款機制(如有)的說明，包括有關服務／計劃和建議的按金款額

60. 民政總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機構澄清或提交遺漏的資料。此外，若提交建議書時遺漏任何資料或文件，民政總署有可能取消建議書資格或只會根據當時已經收到的文件審核建議書。

61. 機構應經常瀏覽民政總署網站(www.had.gov.hk)，查閱有關申請計劃的最新信息。

62. 申請機構如獲選，其核准建議書會成為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的一部分(或須按政府規定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建議書內容與資助協議條款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資助協議的條款為準。

63.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因擬備、提交或介紹建議書，或解釋或澄清建議書內容，或與政府的任何相關通訊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政府概不負責。

64. 申請機構請留意，其提交的建議書須自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有效最少 180 天。

註：申請機構如在議定的有效期屆滿前撤回建議書，此事將會存案，極可能影響申請機構日後申請政府其他項目的成功機會，申請機構敬請留意。

審核建議書

65. 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或部門的代表會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書。如有需要，評審小組會邀請申請機構講解建議書。審核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申請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服務設計及運作概況[最高 35 分]；
- (b) 服務質素管理[最高 20 分]；
- (c) 人力資源管理[最高 15 分]；
- (d) 服務推行的計劃[最高 10 分]；
- (e) 相關的營運經驗及統籌策略[最高 10 分]；以及
- (f) 財務管理[最高 15 分]。

審核總分為 105 分。建議書得分低於及格的 53 分，將不獲進一步考慮。一般而言，每個中心組合得分最高的建議書會獲推薦與政府簽訂該組合的資助協議。

66. 在不損害本《計劃說明書》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保留權利，可基於下述理由不再考慮申請機構的申請：

- (a) 破產；
- (b) 清盤；
- (c) 無力償債；或
- (d) 在履行過往的協議的任何實質規定或責任時，有顯著或持續不足的情況。

合約規定

67. 獲選機構會獲邀與政府簽訂書面的資助協議，其形式和內容由政府規定。在本《計劃說明書》中所提述的資助協議，均指上述協議。有關機構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不時就中心及在中心提供的服務所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書信所載的規定。

68. 如營辦機構表現未如理想，而且未能作出可接受的改進以改善服務表現，政府可考慮在兩年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給予該機構四個星期書面通知後，終止資助協議(資助將被撤回)。

公布結果

69. 政府暫定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底或之前通知所有申請機構申請結果。政府保留權利，視乎需要更改公布結果日期。

簡介會

70. 民政總署會舉辦簡介會詳細講解計劃的目標和規定，並解答查詢。簡介會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可能會透過 Webex 以視像方式進行)

71. 所有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宜在提交建議書前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要求。為方便作出安排，有意派代表出席簡介會的機構，請填妥附件 B 的回條，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之前以傳真(號碼：2121 1716)或電郵(地址：had_ssc_enq@had.gov.hk)方式交回。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二年三月

服務量指標表格範本

1. 語文課程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學習時數		課堂以外節數		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例：中文初班	5	15	75	18	90	27	135	2	10	8	40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計												

項目	指標	第二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學習時數		課堂以外節數		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計												

2.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計劃項目的節數以活動的數目而非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項目	計劃數目	第一年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例一 啓導工作坊	4	12	48	15	60	180	720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例二 社區導賞團	8	1	8	20	160	20	160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計劃數目	第二年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計劃項目的節數以活動的數目而非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i) 計劃及活動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ii) 設施及專設服務

項目 \ 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個案宗數 / 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個案宗數 / 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1. 服務類型 (例如輔導服務、轉介服務、諮詢服務、視譯服務、設施預約服務等)				
1.1 服務名稱				
1.2 服務名稱				
2. 服務類型				
2.1 服務名稱				
2.2 服務名稱				
3. 服務類型				
3.1 服務名稱				
3.2 服務名稱				
小計				

4. 專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計劃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計劃項目的節數以活動的數目而非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i)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計劃及活動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計劃數目	第一年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指標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計劃數目	第二年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項目	計劃數目	第二年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ii)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的設施及專設的服務

項目 \ 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個案宗數 / 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個案宗數 / 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1. 服務類型 (例如輔導服務、轉介服務、設施預約服務等)				
1.1 服務名稱				
1.2 服務名稱				
2. 服務類型				
2.1 服務名稱				
2.2 服務名稱				
3. 服務類型				
3.1 服務名稱				
3.2 服務名稱				
小計				

5. 課後輔導班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項目	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時數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例：小一至小三輔導班		8	12	96	36	288	54	432	8	12	96	36	288	54	432
小一至小三輔導班															
小四至小六輔導班															
中一至中三輔導班															
小計															

例：學生須 *每丹／季／學期／_____ (請註明) 報名。

學生須 *每月／季／學期／_____ (請註明) 報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 民政事務總署(經辦人：譚紫翎女士)
電郵地址： had_ssc_enq@had.gov.hk
傳真號碼： 2121 1716

回 條

(請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之前交回)

申請政府撥款
開設和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簡介會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可能會透過 Webex 以視像方式進行)

本機構下列代表會出席簡介會：

姓名	職位／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1.		
2.		

註：

1. 由於座位有限，請只安排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簡介會。如人數不多於兩人，即會獲預留座位，恕不另行通知。
2. 出席人士必須以「安心出行」程式掃瞄場地二維碼方可進入場地。
3.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況，機構應經常瀏覽民政總署網站 (www.had.gov.hk)，查閱有關申請計劃的最新信息。

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如需要英語即時傳譯服務，請於方格內劃上“✓”。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